

多階段人事行政程序中 之行政處分權限

目 次

壹、前導裁判	訓委員會 93 公審
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 判字第 0730 號判決	決字第 0283 號復 審決定
（一）簡要事實	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 判字第 1403 號判決
（二）裁判要旨	貳、問題意識
（三）前審：高雄高 等行政法院 93 年 度訴字第 764 號 判決	參、多階段之行政程序／多 階段行政處分？
（四）先行程序：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	肆、行政處分權限
	伍、結語

壹、前導裁判

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730 號判決

（一）簡要事實

本案當事人為 N 縣立 L 國民中學護理師，於擔任公職逾 25 年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案經 N 縣政府審查，並依其自頒「N 縣政府及所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作業規定」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優先順序原則：「1、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申請自願退休者。2、年滿 6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者。3、56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並罹患疾病無法任教且不適任者並應附診斷證明書。4、未滿 55 歲罹患重大疾病者且不適任者並應附診斷證明書。」，函覆當事人「暫緩辦理」。當事人認該函覆乃違法處分，向內政部提起復審，經該部認管轄錯誤，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嗣經保訓會駁回復審，當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同時請求 N 縣政府應將該退休申請案彙整轉銓敘部審定。

爭議法條：

-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前項第 1 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 3 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

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 1 吋半身相片 4 張，本法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退休公務人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退休案審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二）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第 3 庭認為，核定退休之權責機關最終為銓敘部，但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對於申請自願退休之人員，經審核事實無誤，且未違背法律規定者，則有為其轉報銓敘部辦理退休之義務。亦即，服務機關就公務人員退休之申請有就其提出文件

4 行政處分的構造

予以初審（即形式審查）並彙報銓敘部審定之作為義務，其並無准否退休之決定權。

N 縣政府認當事人不符合上開自願退休作業規定，而不給予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為其彙轉銓敘部之機會。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請求 N 縣政府應為就其自願退休之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提出同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予以審核無誤後彙轉銓敘部審定，原審判決予准許，並無違誤。

（三）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764 號判決

本案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所採見解則認為，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足認就公務人員退休事件有准駁權限之機關原則上乃銓敘部，服務機關於審查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所提出之前開施行細則所規定文件符合形式上之法定要件時，即有彙轉銓敘部審定之義務；僅於申請人所為之申請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之法定要件不具備情形，始有由服務機關先通知補正，於無從補正或未依限補正後，逕予駁回申請；亦即服務機關於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具備上開法律規定之形式要件時，僅得將申請案彙轉銓敘部審定，其並無最終之准駁決定權。

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若行政機關對於非職權事項，所為答覆，應僅屬單純事實通知，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對於公務人員退休申請具有審定權者為銓敘部，且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係指服務機關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提出之相關文件予以初審（即形式審查），並彙報銓敘部審定之